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本校「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」第5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（週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陳總務長約宏

記錄：陳 理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他機關(或單位)使用悠遊卡小額消費執行情形報告(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)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執行「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」第三階段：校園消費(包括販賣機、影印機及宿舍洗衣機...等校園小額消費系統)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已完成第一階段：交通服務(包括接駁車收費系統及停車場收費系統)及第二階段：門禁系統(包括門禁管理系統及圖書館卡務管理系統)，將進行第三階段校園小額消費系統執行。

二、預計納入第三階段校園小額消費系統有下列品項(括弧為該項設備目前維護或執行廠商)：

(一)圖書館影印機(佳能企業)。

(二)宿舍洗衣機(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)。

(三)販賣機(統一、泰山~意翔、可口可樂)。

(四)出納組繳費機(軟體~理海科技、硬體~優聯科技)。

決 議：

一、請悠遊卡公司評估在法規規定下，增加校內悠遊卡儲值點之可行性(擬設置點為出納組及校門口收費亭)。

二、請悠遊卡公司評估本校收取行政規費處所(出納組、游泳館及圖書館等)設置扣款設備所需費用。

三、請悠遊卡公司提供「學生餐廳」各攤位設置悠遊卡設備之可行性及建置費用等相關資料。

四、販賣機、影印機及洗衣機屬個別廠商和悠遊卡公司合約之範疇，俟前揭事項完成後續辦。

五、目前已完成悠遊卡公司認證之「繳費機」建置成本頗高，建議密切了解掌握市場競價機制降低成本後續辦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數位識別證提供個人資料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校數位識別證提供個人資料期程，請人事室(教職員)及註冊組(學生)於 11 月 10 日前將資料送電子計算中心彙整，於 11 月 15 日前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，俾供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散會：12 時。

